

金泥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金泥公司水泥熟料生  
产线超低排放改造—新型干法水泥二厂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一般排口收尘器改造项目 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泥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金泥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新型干法水泥二厂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在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金开经发备（2025）108号），项目代码：2511-620303-04-02-517006】，项目业主为金川集团金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该项目一般排口收尘器改造 PC 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13号（新型干法水泥二厂厂区内）。

2.2 建设规模：一般排放口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8台）更换或改造，同时更换或改造配套袋笼，优化进口、出口的气流分布及导流，降低系统运行阻力和过滤风速，确保改造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 $10\text{mg}/\text{m}^3$ 。单台收尘器最大处理风量 $89700\text{ m}^3/\text{h}$ ，8台收尘器合计处理风量为 $179352\sim 183452\text{ m}^3/\text{h}$ 。根据《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化设置采样平台、排气筒和监测孔；风管、基础等设施可利旧，收尘器风机更换视改造情况确定。涵盖项目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联动调试以及验收等环节。

2.3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 PC 发包模式，其中采购内容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及材料的采购与供应。施工内容为所有经建设单位审查后确定的施工图所示工程及经批准的相关工程的施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5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采购要求：有能力组织采购并供应本次招标项目所需全部物资，同时提供相应物资的合格证明。

(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能力。

3.1.2 财务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具有 1 项同类工程业绩（具体以工程接收证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1.4 信誉要求：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 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在最近 3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全国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进入 <http://zxgk.court.gov.cn> 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的失信企业取消其投标资格。各投标人进入“信用中国”查询本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将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1.5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及以上，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负责人考核证为 C 证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严禁挂证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质。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1.6 其他要求：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是同一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以上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应服从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 4. 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18 时 00 分前在“金川集团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ebidding.jnmc.com/>) 首页点击“主体注册”, 填写投标企业相关信息后, 点击“企业注册”完成投标主体注册。

4.2 主体注册完成后, 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招投标登录”, 选择“用户名登录”或“CA 证书登录”进行登录; 点击“投标人”选项进入“我的面板”, 点击“最新招标项目”, 在最新招标项目列表中找到拟投标项目, 点击进入; 在“标段信息”面板底部, 点击“参加投标”按钮; 勾选复选框后点击“投标登记”, 填写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确定后自动进入投标登记界面, 上传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文件(招标编号 JCZJ-JC GS-2026-041)等; 点击整条红色记录, 点击右上角“提交审批”并点击确定, 完成投标登记。

4.3 在企业注册、投标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请拨打 0935-5831 892 电话进行咨询。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前(截止时间 7 月 8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到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 4 号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1 室持单位介绍信现场投标登记。亦可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ebidding.jnmc.com>) 完成投标登记、招标代理机构审批通过后, 在“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下载标书”栏先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将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上传至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ebidding.jnmc.com>) “投标人资格要求文件”栏内。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送达地点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点击“远程开标系统登录”后进入“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80 号金川集团采购供应中心办公楼一楼大厅), 收件人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和金川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ebidding.jnmc.com/>)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川集团金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13 号新型干法水泥二厂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王虎德、范润冬、李轩

电 话：13830557660、15097049846、13993598088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兰州路4号

邮 编：737100

联系人及电话：李明光 15101922866

闫杰本 18089359381

电子邮件：18089359381@163.com

2026年7月3日